附件1

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表

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（盖章） 主要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0578-72820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地 址** | **举报投诉电话** | **派出机构情况** |
| 龙泉市兰巨乡人民政府 | 龙泉市兰巨乡五梅垟村 | 12345 | 无 |

授权行政执法机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地 址** | **举报投诉电话** | **派出机构情况** |
|  |  |  |  |

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委托机关** | **地 址** | **举报投诉电话** | **派出机构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单位：  委托机关： | 单位：  委托机关： |  |

注：1.“派出机构”一栏，请具体列明派出机构名称。

2.“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”公告表，适用于权力来源仅为受委托执法的单位。受委托执法的单位同时具有法定行政执法职能的，只需在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中公告；同时具有授权行政执法职能的，只需在“授权行政执法机关”中公告。

3.各地已统一举报投诉电话的，公告时填写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。